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46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致力推動客語為通行語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予以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3年4月22日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致本部部長箋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公教人員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期提升客語服務量能，爰重申下列規範：

(一)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略以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，應予獎勵，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。

(二)復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，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，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，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，並明定客語各級別認證通過之獎勵方式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

訂

線